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許瑋珊  
電話：05-3620123轉310  
傳真：05-3620525  
電子信箱：sandwich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402220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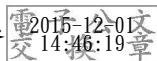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立中興高級中學有關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推薦辦法重申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興高級中學104年11月30日興中學字第10400087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推薦程序，由各校提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，再由本府審查後送承辦單位。因應國立中興高級中學收件日期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2月28日止，請各校至遲於105年2月19日前將推薦資料送至本府教育處社教科許小姐。
- 三、薦報資料為一式3份（含推薦表、優良事蹟備審資料）及薦報資料電子檔光碟乙份。
- 四、有關推薦作業方式等事宜問題，請洽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杏壇芬芳獎助理鄭筠蓉小姐，電話：（049）2332110轉322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

104/12/01

1040004882